

佛山市诺金涂装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

关于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决议的报告

(2025)粤0606破110号

诺金破管字第4-2-6号

佛山市诺金涂装科技有限公司各债权人：

佛山市诺金涂装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称诺金公司）破产清算案【(2025)粤0606破110号】，现将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决议情况，依法报告如下：

一、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

2026年9月28日，管理人发出诺金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材料，提请债权人表决：

1. 是否同意放弃追究诺金公司夏晓军、夏文华、张方莲违反清算义务损害赔偿责任？

2. 是否同意《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？

各债权人于10月14日17:30前提交；逾期提交或不提交的视为同意表决事项。

二、关于表决权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五十九条规定：“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，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，享有表决权。债权尚未确定的债权人，除人民法院能够为其行使表决权而临时确定债权额的外，不得行使表决权。……。”

对于已经法院裁定确认或管理人审查确认的债权，按确认的债权户数及债权金额计算表决权；对于劣后债权，不享有表决权。因此，本次债权人会议享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人数为6户，债权金额为1,144,412.19元。

三、表决情况

6户债权人均未提交表决票，视为同意相关表决事项。

四、会议决议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四条规定：“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，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。但是，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。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，损害其利益的，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，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，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。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对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”

依上述法律规定及表决规则，诺金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达成如下决议：

1. 同意放弃追究诺金公司夏晓军、夏文华、张方莲违反清算义务损害赔偿责任。
2. 同意《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。

该决议对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

特此报告。感谢各债权人的理解与支持！

佛山市诺金涂装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

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



抄报：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

附：

管理人（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）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黄家杰律师、谢卓君律师 0757-83288756、13288295087

联系地址：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10号金融广场24、25楼